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轻工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发公司”）协议转让公司 121,0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1%）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轻工集团《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告知函》。东润发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121,029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轻工集团，转让金额为 406,657.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变动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轻工集团	510,308,307	27.80	+121,029	0.01	510,429,336	27.81
2	东润发公司	121,029	0.01	-121,029	0.01	0	0.00
3	华糖商务	27,749,054	1.51	0	0	27,749,054	1.51
合计		538,178,390	29.32	0	0	538,178,390	29.32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协议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规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